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101 年辦理報廢財產物品公開變賣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招標文件即日起公布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ntec.gov.tw/bin/home.php> 之採購招標，歡迎上網點閱、下載。
 - (一)親自領取：上班時間內向本會行政室洽領
 - (二)回郵信封郵遞領取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詳如附表
- 三、標售底價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三、本件標售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 101 年 5 月 11 日 17 時 10 分正，假本會 6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會行政室安排參觀，聯絡電話：049 -2222915 轉 215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免繳之保證金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；以鉛筆書寫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 - (二)投標金額請一律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且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公司(法人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截標日期(101 年 5 月 11 日 17 時)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行政室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另請參與投標人員攜帶印章(或公司行號大、小章)，俾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會議開始後，做資格審查，亦即先當眾檢視投標文件無開啟痕跡後，才依投標順序開啟投標者之「資格標封」，先逐一做證件核對，符合資格者(經核對身分證件或公司、法人登記文件無誤者)，方可進入開標程序。

(二)符合資格者，方續開「價格標封」，資格不符者請於攜回私人資料後離開會場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標封內缺投標單。
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確認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會訂定格式不符者。

(四)經開標結果，以高於底價且報價最高者得標。

(五)如最高標有 2 人(含)以上者，由最高標者進行加價競標，如經 3 次競標仍然相同者，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立即於當日完成簽約手續，另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之次日起 2 天內，以現金至本會出納處一次繳清得標金；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款之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得標人如逾期不繳清全部價款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得標資格及權益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 本會變賣之報廢財產物品 1 批，決標後由本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廠商需自備車輛、機具、人員向本所業務承辦人提領報廢財產物品 1 批，自點交報廢財產物品 1 批後，一切安全維護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，則觸法一切行為由得標廠商負責。

(二) 得標廠商對於報廢財產物品之處理方式，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規規定辦理，零件可作資源回收之利用，惟本會不發給得標者任何證明文件，拆解報廢財產物品過程所遺留之各項廢棄物，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辦理，如隨意丟棄致生危害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事件，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。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報廢財產、物品處理清單(附表一)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備註
1	高速掃描機	台	1	
2	郵件伺服器	台	1	
3	監錄設備	組	1	
4	油印機	台	1	
5	打字機	台	1	
6	照相機	台	2	
8	攝影機	台	1	
9	投影機	台	2	
11	電視機	台	1	
12	錄音機	台	1	
13	掃描器	台	1	
14	電腦螢幕	台	1	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已報廢除帳不堪使用廢品處理清單(附表二)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備註
1	燈具	座	18	
2	印表機	台	1	
3	監錄設備	組	1	
4	跑步機	台	1	
5	飲水機	台	1	
6	開飲機	台	1	
7	訂書機	台	2	
8	影印機	台	2	
9	照明燈	個	2	
10	穩壓器	台	2	
11	A4 資料櫃	個	1	
12	鐵製垃圾桶	個	1	
13	投票區	個	3	